

# 波蘭產藍莓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

114 年 9 月 10 日 農業部農授防字第 1141883173 號公告訂定

- 一、自波蘭輸入藍莓 (*Vaccinium* spp.) 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本檢疫條件適用於波蘭產之藍莓鮮果實。
- 三、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IP：指波蘭綜合農業生產制度。
  - (二)供果園 (Supplying orchard)：指栽植藍莓之生產區，同一供果園可同時栽植不同品種之藍莓。
  - (三)批 (Lot)：指輸臺藍莓包裝之批次單位或輸出之批次單位。
  - (四)輸出季 (Export season)：指波蘭產藍莓之輸出季節，即每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 (五)包裝場：指輸臺藍莓儲存、分級及包裝作業處所。
- 四、供果園條件如下：
  - (一)供果園須經認證符合 IP 規範並具有可回溯機制，波蘭植物檢疫機關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可查核其認證作業。
  - (二)供果園應符合前述條件，並經波蘭植物檢疫機關登記，登記內容應包括供果園代號及生產者姓名、所在省及縣等資訊。
  - (三)供果園應於波蘭植物檢疫機關監督下進行斑翅果蠅(*Drosophila suzukii*)、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綠黃假單胞菌(*Pseudomonas sviridiflava*)及其他有害生物之偵測及防治，並應保有防治紀錄備查。
- 五、包裝場條件如下：
  - (一)包裝場應為波蘭植物檢疫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包裝場。
  - (二)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窗戶或通風孔均應以孔隙直徑一點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封妥，出入口或門須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塑膠門簾或防蟲設施。
  - (三)包裝場應具備鮮果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足以進行檢查。
  - (四)包裝場至少須有一名經波蘭植物檢疫機關訓練合格，可辨別有害生物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參與輸臺藍莓之選別作業，並指導包裝場進行病蟲害監測及防治作業。包裝場應保有該場之技術人員經波蘭植物檢疫機關訓練紀錄或資料備查。
  - (五)包裝場應具備相關空間、儀器及設備，供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病蟲害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用。
  - (六)包裝場於每年包裝作業開始前，應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去除場內之檢疫有害生物，必要時亦應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清潔。
  - (七)包裝場應確認所包裝輸臺藍莓係產自輸臺供果園，非產自輸臺供果園之藍莓不得包裝輸臺。冷藏庫內如同時儲放非輸臺供果園之藍莓，應有適當區隔。

- (八)倘盛裝輸臺藍莓之包裝箱具通風孔，應使用孔隙直徑一點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將孔洞封妥或採密閉之工具運輸，以妨害蟲侵入。
- (九)包裝場應於每年實施包裝作業前，由波蘭植物檢疫機關之檢疫人員前往檢查，以確認符合本檢疫條件。
- (十)波蘭植物檢疫機關應於每年輸出季開始前六周提供符合前述條件之註冊包裝場名單及代號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六、前篩選程序如下：

- (一)藍莓包裝前，應由受植物病蟲害防治訓練之技術人員監督包裝場人員進行選別，以去除畸形果及損害果。所有取樣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
- (二)廢棄果應用容器裝妥且每天清除。波蘭植物檢疫機關應監督包裝過程中包裝場所採行之安全措施。
- (三)完成包裝之藍莓由包裝場運送至飛機、船或貨櫃時，應採行防止病蟲害感染之措施。

七、輸出檢疫程序如下：

- (一)完成包裝之藍莓應經波蘭植物檢疫機關之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
- (二)取樣標準如下：
  - 1.取樣該批藍莓總箱數百分之二。
  - 2.每一取樣箱內之藍莓須全數檢查。
  - 3.疑似有害生物危害之受損果應全數切開檢查。

(三)檢疫結果若發現檢疫有害生物，該批鮮果實不得輸往臺灣。

八、輸出檢疫證明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包裝箱上應標示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 (二)經檢疫合格可輸往臺灣之藍莓，應檢附波蘭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三)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藍莓經檢疫未發現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
- (四)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相關檢疫規定變更時，前款加註條件亦應隨之更改。
- (五)波蘭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第三款內容外，亦應註明包裝場之名稱或代號。
- (六)經輸出檢疫合格並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藍莓鮮果實，應於十四日內輸出，逾期應於輸出前重新檢查，並檢附波蘭植物檢疫機關重新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九、運輸規定如下：

- (一)輸臺藍莓經第三國或地區轉運，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二)輸臺藍莓運輸途中至抵達時，除波蘭植物檢疫機關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外，不得破壞貨櫃封籤。

十、輸入檢疫如下：

- (一)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核對波蘭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是否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 (二)未檢附波蘭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 (三)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取樣比例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波蘭國內有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臺灣農作物生產安全之虞時，得隨時終止本檢疫條件之進行。
- (五)波蘭藍莓輸臺包裝場有反復或嚴重違規之具體事實時，將暫時停止該包裝場輸臺，直到波蘭植物檢疫機關查明原因並採取有效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核可後，始得恢復輸出。

#### 十一、特殊條件

- (一)波蘭藍莓輸臺貿易正式啟動第一年，波蘭植物檢疫機關應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 (二)波蘭藍莓輸臺貿易正式啟動第二年起，應由波蘭植物檢疫機關執行產地查證，並於查證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該查證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倘前一輸出季之輸出檢疫或輸入檢疫有查獲我方關切有害生物之紀錄，應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 (三)所有檢疫查證費用由波蘭植物檢疫機關負擔。